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
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超过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930,752 股，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刘准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沈桂秀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 3	刘昭玄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 4	刘冰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

信息披露义务人 5	刘坚			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6	刘芳			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***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 月 21 日			
股票简称	怡达股份	股票代码	300721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☒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万股)		增持/减持比例 (%)	
A 股	增持 93.0752		比例被动减少 2.02%	
合 计	增持 93.0752		比例被动减少 2.02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☒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☒ (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,公司总股本由 80,344,000 股增加至 86,375,267 股,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 女士、刘昭玄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持股比例 合计被动减少 2.02%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☒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☐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3,567.6324	44.40	3,660.7076	42.38
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,567.6324	44.40	3,567.6324	41.30
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00	0.00	93.0752	1.08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☒ 否 ☐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，刘准先生计划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本次发行新增的 6,031,26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刘准先生认购股数为 930,752 股，认购总金额为 24,999,998.72 元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.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: 不适用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: 不适用	
8.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☒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☐	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